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張元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16
傳真：(02)89511284
電子信箱：A13434@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21912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指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案公告及公告圖各2份，自112年10月3日公告實施（爾後該範圍得免個案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二、請於公告期間張貼貴所公告欄暨所屬里辦公室公告周知。
-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請各公會函轉所屬會員周知。

正本：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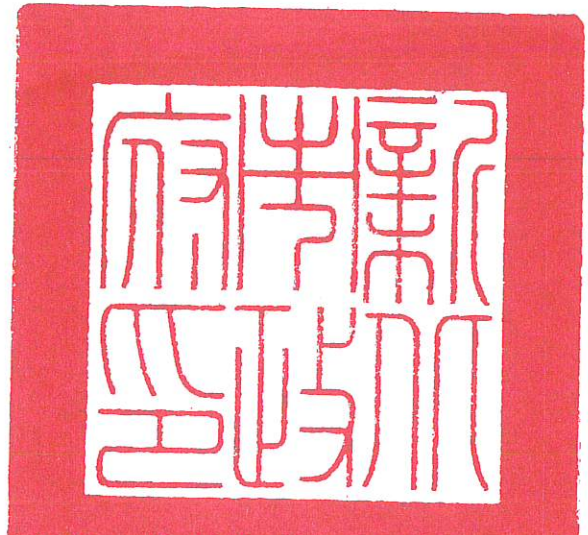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含公告及公告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公告及公告圖各2份）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219126121號
附件：公告圖



主旨：公告指定「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112年10月3日實施。

依據：建築法第4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部分範圍係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且範圍內部分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如公告圖示位置），該範圍土地申請建築時可依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得免個案申請建築指定。
- 二、本市地重劃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書、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建照時，請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